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貞尹
電話：7995678#3024
電子信箱：teacher134@chehjh.kh.edu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501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6509531_11335018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計畫第10梯增能研習（閩南語文）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7419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13日至15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三日研習，共計18小時。
- 三、授課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研習(研習連結將於「課前通知」中說明)。
- 四、人數上限：70人。
- 五、參加資格(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始得報名參加)：
 - (一)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(以未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增能研習



者為主)。

(二)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，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341分以上之台語能力證書。

六、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(課程代碼：4373889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自實施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13年7月28日(星期日)止，填寫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8s5pREnZztnaMLiU8>)，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合格證書，證書請以PDF檔上傳，檔案容量不超過1MB，檔案名稱為「閩南語證書—姓名」。

(二)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(含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)，以利後續聯絡通知。

八、審核結果：

(一)報名截止後，依照報名順序，審查參加資格；審查結果於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(<https://reurl.cc/4jp7zL>)；審查通過者，請貴校據此惠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(二)課程相關注意事項(含上課網址)，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發「課前通知」(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)，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九、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

中心助理陳小姐，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，信箱：
chenziyu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局轄管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